

再論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效與復效



編目：保險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民法普通地上權修正之評析
- 二、作者：蔡明誠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頁 5~22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問題爭點
 - 二、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與催告
 - 三、復效與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
 - 四、可保證明所產生之問題
- 貳、讀後心得
- 參、考試趨勢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 (一)保險費未繳納，應經催告後方發生停止效力之效果。
- (二)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係為防止要保人逆選擇行為所應採取之制度。
- (三)可保證明之提出目的在使保險人可做正確之評估，不應限於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之資料，可創設類似告知義務制度之設計。

關鍵詞：保險費、停效、復效、復效同意權、可保證明

壹、重點整理(註 1)

一、問題爭點

(一)效力停止期間之起算是否須經催告？

金管會 95 年 9 月 1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正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1 項(註 2)「分期繳納的第 2 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 2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另外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 30 日內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因此效力停止期間之起算是否以催告為必要，有下列兩種見解。

1.肯定說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規定，因此得以特約排除此催告。

2.否定說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為強制規定，只有在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前提下，才可以另行約定。

(二)復效時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

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前，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恢復其效力。」給予保險人行使同意權之權利，產生對被保險人不利之疑慮。

修正前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若契約效力停止後，保險人得隨時行使終止權。修正前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要保人得申請復效的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 2 年。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可在申請復效期間屆滿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學說上因此有認為施行細則之規定有悖於保險法母法之疑慮。

修正後因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也有認此制度設計有違反保險契約復效之本質，且不宜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者之見解。

另外在保單質借之情況下，汪師認為使保險契約效力進入停效者，應該是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而使保單價值準備金無法繼續累積，導致保險契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因此復效時只要償付部分借款就足以使契約恢復效力。但本次修正並未釐清，是較可惜之處。

二、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與催告

人壽保險契約屬於長期性契約，一旦終止契約，要保人之前所繳納之保險費，在未以保單價值金墊繳保險費之情況下，最多只能依照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契約終止之解約金。在衡量保險費交付與危險負擔之對價關係，另外一方面考量要保人之保護，因此透過效力暫停，使契約關係存續。

(一)不宜以契約另行約定方式免除保險人催告之責任：

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基於以下理由，汪師認為不宜以契約另行訂定之方式免除催告。

- 1.依照民法債務不履行之規定，保險契約若約定繳費方式係要保人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屬於赴償之債；若約定由保險人派員前往收取，則屬於往取之債，若保險人怠於派員至要保人之所在地或指定地收取保險費時，縱使清償期屆滿仍不構成給付遲延。
- 2.若依照民法第 254 條規定給付遲延時，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在繼續性的租賃關係中，民法第 440 條也規定，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在期限內仍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因此理論上屬於繼續性契約之保險契約，也應該由保險人定一定期限，催告要保人支付保險費，才能變動保險契約效力。

(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是否屬任意規定與繳費期差異之關係：

保險法第 116 條文字關於「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係因 1963 年保險法修正，考量按



季、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若要求保險人應催告，則對於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營運有重大影響，因此增加此文字以資因應。也因立法理由如此，導致實務見解均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非強制規定。

而目前實務人壽保險契約條款，受限於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在按月按季繳費之方式，無須催告，但如果保險人在規避保險監理管制之情況下，在半年繳或年繳時仍約定無須催告，則有排除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款保險契約「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適用之可能。

(三)立法理由指催告影響保險人營運，因此若由要保人負擔催告費用，亦顯然不當：

學說有認為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保險費給付遲延，保險人催告所需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但汪師認為前述立法修正理由係因影響保險人營運，因此允許另以契約訂定無需催告，因此立法理由所指應係不應由要保人負擔催告費用。

(四)金融機構轉帳等繳費方式均需催告，為何要保人月繳或季繳時無需催告？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金融機構轉讓或其他方式之分期繳交保險費，應行催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4 條第 1 項則是要保人親自交付（僅有往取或赴償債務之差異），兩者在實質上應無太大差異，但為何在月繳或季繳時，以影響保險人經營為由無需催告，無法使人信服。

(五)催告制度必要性在於保障消費者：

保險契約效力之變動，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上享有之權利，而解除權或終止權等形成權之行使，應回歸民法意思表示第 94 及 95 條等規定。催告制度之有無，影響要保人未繳納保險費而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否受到保險契約之保障，可見有相當之重要性。

中國大陸在最新修正之保險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人自保險人催告之日起超過 30 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或者超過約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合同效力終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可見中國大陸係採取催告與未催告兩種方式併行，而在未催告時將寬限期間延長而已。

但汪師認為要保人若因為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未如期繳納保險費時，本應受契約效力停止之不利。但若未催告就起算寬限期，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樣不能知悉其保險效力已經中止，若未能藉由保險人以其他方式督促與提醒其履行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使被保險人受有不利，立法上還是有可議之處。

日本保險實務在人壽保險之契約條款中約定第 2 期以後之保險費於到期未交付又屬於月繳契約時，在寬限期間經過後，保險人無需催告契約就失其效力。但在東京高判平 21 年 9 月 31 日判決中，認為無催告條款違反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類似台灣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與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等規定）關於不當條款之規定，嚴重影響要保人之利益而無效。此判決與過去日本實務見解有所出入，因此反對學說認為從保險契約關於保險費債務不得請求強制履行、保險契約失效與契約解除權行使有別、保險經營等問題加以考量後，前述判決引用日本消費者契約法有所不當。

但考量保險契約一旦停效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無法請求保險給付，與保險人無法收取保險費之不利兩相比較，仍認為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影響較大；在其他繼續性契約中亦均有規定催告以保障債務人，則契約效力停止與契約解除權縱使有所不同，認為效力停止無需履行催告也有待商榷。另外也可以將催告所需費用規定由要保人負擔，也不會造成保



險人經營成本增加。

三、復效與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

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期間過長，可能有危險變動之問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時，保險人可以拒絕契約效力之恢復。但此處之「危險篩選權」與主觀危險增加而保險人調整契約內容不同，應予區別。因為契約存續過程中，被保險人身體狀態之變動本來就為人壽保險契約所預見，要透過危險增加之規定使保險人可以調整契約關係，將欠缺不可預見性。汪師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贊同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

(一)保險人在停效狀態立即行使終止權，復效制度將形同虛設：

復效目的在於使履行保險費給付義務數年的契約當事人之契約不致終止。但被保險人危險狀態隨年齡增加而增高，保險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增加，而在契約進入停效而市場利率遠低於原保險契約預定利率之情況下，使保險人立即行使終止權，復效制度將形同虛設。

(二)防止逆選擇行為時，可考量立法規範契約復效要件：

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在自殺仍給付條款之期間起算，以復效時起算，目的在於防止契約復效後可能產生被保險人藉自殺使受益人取得保險給付。為防止逆選擇發生之重要規範，在特殊目的之下，亦可透過立法對原契約復效做規範。

(三)履行給付義務之公平性考量，有給予危險篩選權之必要：

停效之要保人僅需履行交付保險費後，保險契約就恢復效力，比較其他按時繳費之人，顯有不公，可能造成要保人先不繳費，待契約進入停效後發現身體健康惡化，再交付欠繳保費使契約復效之狀況。因此允許限制保險人之契約終止權同時，有一危險篩選權，可防止此種逆選擇行為。

四、「可保證明」之標準應以「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補充：

修正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要求要保人在復效時提供「可保證明」，但法條並未定義內容，但可以後段文字「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加以補充其內涵。

(一)國外實務對可保證明之判斷標準有二：

- 1.限於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狀態。
- 2.除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狀態外，包含其他與保險事故發生有關之危險狀態（職業危險程度之變更、財務狀況、重複投保等）。

另外有認為應以契約訂立時保險人之判斷標準為之，且應為客觀判斷標準，以避免保險人任意提高可保性標準。

汪師則認為若復效係以原契約存續作為前提時，判斷保險人之拒保程度，可回歸於原保險契約訂立時，該危險狀態是否為保險人締約時之拒保程度，較所謂「客觀判斷標準」更合適。

(二)保險效力之恢復，需要保險人之同意：

可保性要件若為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之要件，則只要被保險人具有可保性，無需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就應復效。若屬於保險人應行使同意權之性質，則保險人未同意前，保險契約效力未恢復。兩者主要差異在於「復效時間點」。

汪師認為依照現行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4 項規定觀察，本法係以透過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之方式，而非將可保性證明作為復效要件是否具備之基準。保險效力之恢復，需保險人同意。

(三)實務上應可創設保險人之書面詢問制度，以減輕要保人提出可保證明之負擔：



要保人應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與保險法第 64 條之要保人之告知義務比較，似有差異。在復效時已經非契約訂定時之告知義務，因此第 64 條規定於此應不適用。

但若要保人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保險法並未規定其法律效果。有學者認為未規定要保人違反效果，是否可類推適用第 64 條規定等有所爭議。

汪師認為可保證明之目的在於使保險人做正確之危險評估，實務上應可創設如告知義務制度之書面詢問設計，並在違反此項義務時，賦予保險人解除契約之權利。且因為理論上要保人提出可保證明之成本，應由要保人負擔，若創設書面詢問之制度，亦可某種程度減輕要保人之負擔，而在保險人認有必要時，也可以另行支付費用就被保險人身體進行檢查。

五、結論

契約終止權與復效申請之同意權兩者具有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防止逆選擇行為之特徵。為保障消費者，保險人應不得以契約特約排除催告義務，使契約未經催告即停效；另外保險法新修正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可茲贊同，但僅得在被保險人危險狀態之重大變更達拒保程度時，才可以拒絕同意復效，否則不得要求調整契約內容，仍應同意復效。

貳、讀後心得

對於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義務可否特約免除，復效時保險人是否有同意權，學說上均有肯定及否定見解。汪師除認為催告制度有其必要，另外針對保險法第 116 條新修正條文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也作了詳盡的分析，並提出個人見解，因此在閱讀本文之前若可先針對保險法第 116 條條文所牽涉之問題及學說（江朝國老師、劉宗榮老師等針對不同議題均有獨到的見解）爭議做一簡單整理，應該可以有不錯的理解及掌握，也可以應付將來考試題型之變化。

參、考試趨勢

有關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過去學說針對催告義務可否特約免除、復效時保險人同意權之有無、保險人行使同意權時可否變更契約內容、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負保險法第 64 條之告知義務等問題均有不同意見，可說各唱各的調。在新修正保險法第 116 條後，可能有解決部分問題，但從汪師本文可見其實還是有值得討論之處，針對前述 4 個問題應該都是考生注意的焦點。

而除了學說見解以外，實務上發生之問題也有值得關注之處。一般要保人保險費之繳納多採取約定轉帳繳納，但目前人壽保險契約書多有「同意保費自動墊繳」約定，讓要保人在無力繳納時，使保險人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保險費。但在保險人催告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後，若要保人仍未繳納，實務上有判決認為該保險契約縱使有「同意保險費自動墊繳」之規定，可認已停止效力，而停止效力滿 2 年後即失效（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保險上字第 35 號判決）。就此部分實務見解也可多加注意以求得高分。

肆、延伸閱讀

一、汪信君(2011)，〈保險契約復效與可保證明〉，《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頁 24-25。

二、江朝國(2009)，〈保險法修正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頁 226-251。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注釋】

註 1：以下說明除另有引註外，主要係整理自汪師本篇論文，合先說明。

註 2：汪師本文所探討之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均以金管會 95 年 9 月 14 日函修正公布之內容為基準。而此示範條款在 99 年 6 月 3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又另有修正。

